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李嘉玲即社團法人保生護道協會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相對人社團法人保生護道協會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之程序，除
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
4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
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
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
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相對人社團法人保生護道協會之清
算人，固已提出內政部民國113年1月9日台內團字第1120055
796號函、法人登記證書、相對人會員名單、112年11月12日
第3屆第4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願任清算人同意
書、清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監
察報告書、112年11月26日第3屆第5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、
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惟未併同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書，揆諸
前揭規定意旨，聲請人所提於法尚有未合，爰依前開規定，
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林祐均

07 附件：

08 一、相對人之章程

09 二、112年11月26日第3屆第5次會員大會出席人員出席簽到表
10 （委任他人出席者檢附委任書狀）